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49,180 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089 号)，截止 2021 年 5 月 7 日，63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297,604.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49,18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392,857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汇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392,857 股，发行价格 2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999,996.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392,85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1,469,474.36 元。

4、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完成变更审议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026.4296 万元增至 86,863.8373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4,026.4296 万股增至 86,863.8373 万股，

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26.429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63.8373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026.42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6,863.837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